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106年2月18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060207560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轉型發展，係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第三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五十人之學校，除委託私人辦理及以公辦公營實驗教育方式辦理者外，應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之整合作業，或提出轉型發展之申請。

學校學生總數(不含幼兒園)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與家長達成共識，得提出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申請。

提出前二項申請者，應填寫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如附表)，並擬定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於每年度十月底前函報本府審核。

第四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第五條 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六條 本府得設「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諮詢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諮詢輔導小組)，召開諮詢輔導會議，提供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之諮

詢與輔導建議。

本府得設「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針對學校填報之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及學校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進行初審。

第七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計畫依據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評估一般性指標後，評分低於二十分者，優先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符合任一項特殊性指標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之合併及停辦，應進行專案評估、辦理公聽會及召開初審小組會議，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必要者，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

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初審小組審查後，再送教審會審議。

第九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計畫經教審會審議結果未通過者，依本準則規定重提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計畫；學生總數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得維持現狀。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學校之合併及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一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或安排交通接送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各校學生，原獲中央政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核定之補助，應予維持。

前二項輔導或補助措施，以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輔導或補助措施實施期間，至畢業日止。

第十二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本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遷調、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 四、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五、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及依相關法令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其工作年資，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三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如下：

一、合併：由合併後隸屬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

二、停辦：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第十四條 學校所提轉型發展計畫應送初審小組審查後，再送教審會審議，並陳報本府核定。

教審會審議結果未通過，且學生總數達五十人以上之學校，重提轉型發展計畫或維持現狀；學生總數不滿五十人者，依本準則規定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

第十五條 學校執行轉型發展計畫以一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三年。執行期間，本府得安排諮詢輔導小組蒞校輔導訪視。

第十六條 初審小組應每年就學校轉型發展執行成果進行審核，並於執行期限屆滿前做成初審報告；初審結果通過者，應送教審會審議，陳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

第十七條 轉型發展執行成果經教審會審議未通過，或經審議延長執行期間，其延長執行期間屆滿，學生總數仍不滿五十人者，應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